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洪素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404
傳真：(02)89512363
電子信箱：aj534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091509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21917845_109D2327847-01.pdf)

主旨：經法院核准立案之社團法人辦理不動產登記時，倘經審查其所檢附之主管機關原核備章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未冠以社團法人文字而與法院核准立案之法人名稱有未符之情形時，登記機關應如何辦理登記一案，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8月6日新北社團字第1091501723號函（影附）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除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外)
副本：

交換戳記
109/08/12 10:0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簡智偉

登記課



1096092387

(2020/08/12)

